

##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晏保全先生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以上议案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，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以及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9,032,000.00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。

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

### 二、审议《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以上议案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

使用，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。

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